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信发〔2026〕6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 工作方案（2026-2027）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

现将《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方案(2026-2027)》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方案（2026-2027）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3月2日



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 工作方案（2026-2027）

为深入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江苏省深化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和江苏省“人工智能+”行动方案等工作部署，加快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赋能，坚持线上线下结合、省市县协同，坚持边诊边建、以诊促建，以提高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水平为目标，围绕“1650”产业体系开展人工智能应用水平诊断。到2027年底，基本实现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水平诊断全覆盖，为构建适配新质生产力的制造业智能生态奠定基础。

二、诊断重点

面向全省工业企业，针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运营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环节开展诊断。

三、诊断方式

（一）线下诊断。

对“筑峰强链”制造业企业和各设区市重点企业，组织服务商专业团队开展现场调研，掌握实际情况，形成诊断报告。其中，省工信厅负责统筹指导各设区市对“筑峰强链”制造业企业进行线下诊断；各设区市、各县（市）工信部门分别对所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选择重点优质企业进行线下诊断，原则上线下诊断企业数量不少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10%。

（二）线上诊断。

依托“数字工信”平台、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省制造业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水平自评测系统和微诊断小程序，由各设区市工信部门统筹各县（市）工信部门组织对上述线下诊断企业之外的其他全部工业企业自主开展线上诊断。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使用省制造业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水平自评测系统开展诊断工作；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使用微诊断小程序开展诊断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6年1月—2026年3月）

省工信厅搭建线上诊断服务平台、开发微诊断小程序，建立服务商资源池；各级工信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制发实施方案，开展政策宣贯与动员部署。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6年3月—2027年11月）

组织开展诊断，定期调度进展、协调突出问题，加强诊断数

据质量审核。2026年线上线下诊断完成进度不少于40%，2027年全面完成。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7年11月—12月）

开展本地区诊断工作总结评估，分析存在问题、优化资源配置，研究提出全面提升“人工智能+制造”应用水平的针对性举措和政策，持续推动人工智能在制造业企业深度应用。

各设区市以及县、市（区）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协同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行动部署落地见效。要开展诊断情况阶段性分析，以诊促用，发现和培育形成一批较为成熟有效的智能体、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加快推广应用。要充分利用世界智能制造大会、江苏人工智能大会等活动，通过媒体、行业展会、专题论坛等渠道，宣传“人工智能+制造”企业优秀案例和转型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人工智能+制造”线下诊断企业明细

地区	线下诊断企业数 (各设区市按规上企业10%比例测算)	线下诊断计划企业数	
		2026年	2027年
全省合计	11765	4780	6985
“筑峰强链”企业	4843	2006	2837
南京市	448	180	268
无锡市	896	360	536
徐州市	378	152	226
常州市	698	280	418
苏州市	1460	584	876
南通市	720	288	432
连云港市	162	64	98
淮安市	274	110	164
盐城市	470	188	282
扬州市	440	176	264
镇江市	254	102	152
泰州市	404	162	242
宿迁市	318	128	190

备注：“筑峰强链”企业2026年计划诊断2006家，涉及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等7个集群，大模型及智能体、脑机接口等22条产业链，相关企业将分解至各设区市组织诊断。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印发
